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业务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优惠措施	文号及生效日期
Z000000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3%，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1.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汇款免费。 2. 金桂客户6折优惠。 3. 富嘉客户4折优惠。 4. 富嘉客户（钻石）、鼎福客户免费。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
Z00000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含单位结算卡业务。	对公客户	1. 跨省异地：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100万元以上，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 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超过200元。 2. 跨行省内手续费不高于跨省异地手续费标准。	政府指导价	1.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此费用；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手续费。通过批量方式代付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按照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收取。上述优惠起止日期以监管部门文件要求为准。 2. 对符合我行公司重点营销标准的客户，可给予减免优惠。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3.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基准日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基准日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业务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优惠措施	文号及生效日期
Z00000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部分地区开办汇入其他银行账户的业务，具体请咨询当地分行。	政府指导价	自2018年10月1日，在全国范围开展现金到异地本行账户汇款业务手续费免费的优惠活动，活动结束后日期另行通知。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
Z0000004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6元/笔。	政府指导价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暂免收取。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5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Z0000006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40元/份。	政府定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业务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优惠措施	文号及生效日期
Z0000007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6元/笔。	政府指导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 《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Z0000008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Z0000009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48元/份。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Z0000010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1.00元/笔。	政府指导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Z0000011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Z0000012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48元/份。	政府定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免收；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自2016年9月6日起生效。
Z0000013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政府指导价	按照银行卡清算机构等最新公告执行。	